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 
承辦人：徐茂鈞  
電話：02-23111501#261647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10003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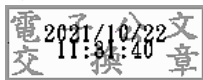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一、公告稿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刊登日期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（91100-1100034110-1.pdf、91100-1100034110-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稿及刊登日期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協請依除役公告事項運用各種公布欄張貼公告，並於相關會議中實施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指揮官陸軍中將姜振中